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08號

原告 李萬益
被告 廖有華

訴訟代理人 郭品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42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平面道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民生路口時，與適行駛於同向右側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受有營業損失26,6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5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06 規定。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揭時、地，因被告疏未注意兩車
07 並行之間隔遂釀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08 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9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結帳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5至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1 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3至23
12 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5 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駕駛行為既
16 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7 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19 1.修復費用部分：

2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2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5 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
27 為4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
28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9 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為計程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
30 出修理費用15萬元，其中工資部分為59,802元，零件部分
31 為90,198元乙情，有上開結帳明細表在卷可稽，惟零件部

01 分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其折舊；而系爭車輛係於108
02 年5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03 之113年5月17日止，實際使用時間已逾4年，是零件費用9
04 0,198元計算折舊額後應為9,020元（計算式： $90,198 \times 1/1$
05 $0 = 9,0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06 工資59,802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
07 必要費用金額，應為68,822元（計算式： $9,020 + 59,802$
08 $= 68,822$ ）。

09 2.營業損失部分：

10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12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13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為營
14 業小客車，而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將系爭車輛送廠維
15 修14日，每日營業損失1,900元，共26,600元（計算式： 1
16 $4 \times 1,900 = 26,600$ ）乙節，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
17 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頁），
18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3.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95,422元（計 20 算式： $68,822 + 26,600 = 95,422$ ）。

21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8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9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8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422
03 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06 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潘昱臻